**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4年度医疗责任险**

**采购项目用户需求**

**一、招标概况**

1、项目名称：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4年度医疗责任险采购项目。

2、服务范围：珠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服务期限：1年

**二、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需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需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上述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或网页截图页面加盖投标人公章），工商注册地在珠海市的投标人还须同时提供“信用中国（广东珠海）”（http://credit.zhuhai.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3、三级甲等医院 医疗责任险业绩≥3家并提供相关证明（合同复印件等）

**三、项目需求**

1 为高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充分保障医疗机构的正常诊疗秩序，并体现构建和谐社会之精神，对于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以及对于被保险人或者其临床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存在过错但没有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情况，赔偿金额在人民币1万元以下（含1万元）的医疗纠纷案件，被保险人完全有权自主处理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被保险人与患方达成赔偿协议后，保险人应根据此赔偿协议进行保险赔付。保险年度被保险人通过自行和解方式处理此类案件的赔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应缴保费的10%。

2 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结案后，患方如因同一事故再次提起赔偿请求（包含但不限于请求赔偿后续治疗费、后续护理费等），经法院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确定应由被保险人继续承担的医疗损害赔偿费用以及因患方再次提起赔偿请求而产生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费用，保险公司亦应负责赔偿。

3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本保险采用临床医务人员不记名的方式投保，被保险人的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达到实际应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的90%以上（含90%）属于足额投保，低于90%的属不足额投保，当被保险人的实际临床医务人员数变更（增加或减少了投保临床医务人员数超过的10%）时，被保险人应及时向保险人申报变更后的临床医务人员数，保险人根据实际增加或减少的临床医务人员数以及保险期间的剩余期限增加或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后30日内提供临床医务人员数的清单（医院需盖章）供保险人进行核查，该清单仅供保险人核查人数。如保险公司在收到临床医务人员清单后7个工作日内无异议，则视为足额投保。

4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处进行实习的医学生和试用期医学毕业生及进修的临床医务人员，经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同意并按照临床带教教师或者指导医师的要求在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5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保险人同意将被保险人根据外聘合同聘用以及根据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帮扶政策聘用的外聘临床医务人员、或正常会诊的非本医疗机构的临床医务人员视为被保险人的临床医务人员。

6 在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按照被保险人轮岗管理制度要求的临床医务人员，在轮岗期间从事诊疗活动过程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7 被保险人聘用的临床医务人员，在注册或变更注册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属于保险责任范围。

8 因药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的缺陷或者输入不合格的血液造成患者损害,患方向被保险人请求赔偿的，依照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9 被保险人因医疗纠纷处理（包含自行和解和人民调解）过程中，为了查明医疗纠纷原因和损失产生的鉴定费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限额内负责赔偿。医疗纠纷是指医患双方因诊疗活动引发的争议。

10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自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之日起计算。

11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含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解剖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代表被保险人参加医疗损害鉴定或医疗事故鉴定或庭审的人员因参加上述活动而产生的差旅费以及专家咨询费），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及法律费用累计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12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为各级司法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13 本保险合同所称的“诊疗活动”，也包括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者其临床医务人员在被保险人自营平台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互联网诊疗活动中造成患者人身损害，患者或者其近亲属或者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相应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法规及规范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14发生案件后，接到被保险通知后，立即相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

15 保险人对患者进行直接理赔。